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当选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6 年，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 年，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5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5 次，委托出席 0 次，无缺席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重大问题进行核查后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审议机构及会次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媒体
2016-04-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6、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8、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9、关于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7-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2、关于赣锋国际与RIM公司签订锂辉石扩展包销协议的独立意见；3、关于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08-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10-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情况；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 and 掌握。

四、对公司发展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内控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6年度本人除参加公司会议外，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

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日常工作中，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本人亲临现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进行实地考察，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4、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薪酬委员会1次和提名委员会1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56448781@qq.com

刘骏

2017年4月10日